

王欣新 著

MBA

必修核心课程

企业股份制： 中国规则

上



全国畅销MBA教材
隆重推出2002年版

吸收世界最权威工商管理大师截至2001年的最新成果

对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重写了许多内容，并且增加了大量篇幅

系统介绍欧美MBA必修核心课程，准确阐述MBA必须牢固掌握的工商管理精髓要义

依据欧美最权威、最通行的知识，囊括最普遍、最适用的方法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MBA 必修核心课程

企业股份制 中国规则

— 2002 年版 —

(上册)

王欣新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MBA 必修核心课程

企业股份制 中国规则

— 2002 年版 —

(下 册)

王欣新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王欣新 著. - 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2.3

(MBA必修核心课程)

ISBN 7-5078-2116-1

I.企… II.王… III.企业经济-股份制-中国-研究生-教材 IV.F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1088号

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

编 著	王欣新
责任编辑	胡杏天
版式设计	李超源
封面设计	徐 昕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电话:68036519 传真:68033508)
社 址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100866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王林芳
印 刷	廊坊人民印刷厂
装 订	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字 数	791千字
印 张	52.625
版 次	2002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2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78-2116-1/F·264
定 价	79.00元(上、下册)

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果发现图书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MBA

前 言

MBA(工商管理硕士)这一简洁而响亮的名称,以其不可抗拒的魅力和不可思议的魔力征服了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企业界,目前正强烈地吸引着中国的有识之士,特别是青年人的注意。

MBA 诞生于美国,经过近百年的探索和努力,它培养了为众多的优秀工商管理人才,创造了美国经济发展的神话和奇迹。MBA 被誉为“天之骄子”和“管理精英”,成为企业界乃至社会敬重和羡慕的特殊人物,甚至在公众心目中被视为“商界英雄”。据统计,美国最大的 500 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等高层主管,绝大多数都是 MBA。这一惊人的事实,是对 MBA 教育的成功业绩的最好说明。MBA 意味着超群的能力、胆识、品德……,代表着财富、地位、权力、荣誉……,预示着希望、成功和辉煌……。

MBA 创造的奇迹得益于其教育的科学性、规范性、灵活性和实用性。MBA 教育具有传统教育不可比拟的特色和优势。在教育观念、教育理论、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诸多方面,都显现出其不同凡响的特点。这些特点不仅贯穿于 MBA 教育的整个过程之中,还体现在高质量的教材里面。因此,学习和阅读 MBA 权威教材,是了解和掌握 MBA 精髓要义的捷径;尤其是在我国,MBA 教育发展尚不能完全满足广大求学者要求的时候,这种求知的方式越发显得必要和实惠。

我们编译、编写的这套“MBA 必修核心课程”分为两辑。第一辑包括《经营战略》(CORPORATION STRATEGY)、《新产品开发》(NEW PRODUCTS DEVELOPMENT)、《市场营销》(MARKETING)、《生产作业》(PRODUCTION)、《采购》(PURCHAS-

ING)、《理财:资金筹措与使用》(FINANCE)、《人力资源:组织与人事》(HUMAN RESOURCE)、《管理方法》(MANAGEMENT METHODS)、《MBA 必修核心课程学习大纲(第一辑)》;第二辑包括《业务流程》(BUSINESS PROCESS)、《项目管理》(PROJECT MANAGEMENT)、《合争》(COOPETITION)、《创业》(ENTREPRENEURSHIP)、《情景案例》(CASEBOOK)、《会计》(ACCOUNTING)、《企业股份制:中国规则》、《企业股份制:国际典范与全球比较》、《MBA 必修核心课程学习大纲(第二辑)》。所依据的都是当今欧美工商管理各个领域最著名、最通行的教科书,囊括了工商管理最普遍、最适用的知识。系统研读这些教材,就会对 MBA 核心必修课程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另外,我们还组织编写有“MBA/MPA 必修公共课程”。)

“MBA 必修核心课程”于 1997 年出版并于 2000 年修订后,获得社会各界好评,被广大读者誉为内容最完整、最深入的 MBA 教材。为适应国际上管理理论和我国管理实践的发展,现在我们郑重推出 2002 年版。“MBA 必修核心课程”2002 年版吸收世界最权威工商管理大师的最新成果,对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重写了许多内容,并且增加了大量篇幅,体系更加完善,阐述更加透彻。2002 年版的出版,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 MBA 教育的提高和普及,推动我国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

成就事业需要人才,优秀的工商管理人才需要接受一流的教育。实践证明,MBA 教育是当今世界培养职业企业家最完美的教育。一切有志于在企业界谋求发展并最终赢得成功的人士,都应该不失时机地夯实自己的知识根基。通过自学,掌握 MBA 必修核心课程的基本内容,能让你茅塞顿开、恍然大悟,会使你获得一种全新的感觉,全新的视野,全新的理念,全新的境界,全新的体验。

MBA 必修核心课程研究组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三章	公司债券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	(122)
第五章	公司合并、分立	(128)
第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 则	(170)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2)
第四章	公司债券	(374)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400)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	(407)
第七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2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1)
第九章	附 则	(45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30)
第三节	上市公司	(344)
第四章	公司债券	(374)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400)
第六章	公司合并、分立	(407)
第七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42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1)
第九章	附 则	(451)

上册目录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第一节 设 立	(3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69)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96)
第三章 公司债券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	(122)
第五章 公司合并、分立	(128)
第六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1)
第八章 附 则	(170)

第二编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75)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08)
第一节 设 立	(20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6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78)
第四节 监事会	(297)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0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02)

(下 册)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析

第一章 总 则	(45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96)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7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664)
第五章 公司债券	(735)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760)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767)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781)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91)
第十章 法律责任	(798)
第十一章 附 则	(818)

第一编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法》^① 第三条

本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公司特征与法律责任问题。

我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法人应具备的条件,这些条件对公司这种企业形式而言是完全具备的,实际上,公司是企业法人中最典型的形态。为使其法人地位在法律上得以明确,本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世界各国立法对此规定都是相同的,《公司法》的这一规定使我国的公司制度与国际惯例衔接。

本条第二款中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股东及公司的法律责任问题。规定指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谓出资额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应缴纳的出资额。在股东实际出资额低于规定出资额时,必须补足出资额,按规定出资额来承担对公司的责任,否则,便是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依法应给予相应处罚。由于出资的方式不仅限于货币,还包括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所以,在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以确认其出资的价值。如在公司设立后发现股东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该股东必须予以补足,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财产。本款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此须特别注意,公司是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不仅包括注册资本即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而且包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所有资产。

^① 本书中未指明某国《公司法》时,《公司法》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有限责任”概念,是指股东对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而公司对债权人的责任实际是“无限”的,其全部资产都必须用于还债。所谓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对其债务负责的提法是错误的。

我国《公司法》中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设立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资本只能由发起人认缴,不允许向社会公众募集资本,不允许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发起方式设立,也可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②股东人数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人数,法律作有上下限规定,为2~50人,并允许设立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有下限之规定,无上限之规定,而且下限规定的股东人数也高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即发起设立时为5人以上,而且过半数的发起人应在中国有住所。

③出资证明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为出资证明书,亦称股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为股票。股票可采用纸面形式或无纸化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必须采取记名方式,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除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法人股东发行的股票必须采取记名方式外,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采取无记名方式。

④出资转让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出资受到一定限制。在股东之间可自由转让出资,但向股东之外的人转让出资,要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得到过半数股东同意。经股东会同意的出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除发起人所持股票在公司成立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经理所持股票在任期内不得转让外,其他股东的股票,可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自由转让。

⑤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同、体现方式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较小,以生产经营为主、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30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10

万元,特定行业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法律另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较大,一般公司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特定行业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法律另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投资比例行使权利。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权利。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高出其面额溢价发行,公司设立时所筹资金数额可超过注册资本数额,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按实际价值计算,其注册资本与所筹资金相同。

⑥设立登记原则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实行准则主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政府的批准,实行审批制的核准主义。

⑦组织机构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较股份有限公司更为灵活。如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至二名监事。在股东会的召开时间、通知时间等方面也较灵活。此外,在国有独资公司中的组织机构设置也有不同。

⑧债券发行的权利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均可依法发行债券。按现行《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只有国有独资公司和全部由国有股东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可发行债券。

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程度较高,而有限责任公司的两权分离程度较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多通过兼任经营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直接决定公司事务。

⑩对社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放性,尤其是向社会募集股份的公司,负有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要在一定程度上公开,以保障社会投资者的利益。有限责任公司则因其为非开放型公司而不受此限制。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公司法》第四条

本条分三款规定了公司的所有权等问题。

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的股权。公司股东是指公司资本的出资者或公司股份的持有者。作为出资者,公司股东是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受所有者权利的。这里的“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是指按投入资本额(或因此形成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即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能误解为仅是投入公司资本的原数额,否则,公司资产因经营盈利而增值的部分便权属不清了。当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形式发行股票时,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应按其出资折合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来确认。其次,股东享受所有者的权利,并非是所有权的全部权能,它不包括对已作为投资投入公司的实际资产的占有、使用和一般的处分权利,而仅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法律规定的股东可自行行使或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

根据股东权利的不同性质,通常将其分为以下几类:

①共益权和自益权。这是以权利行使的目的只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到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共益权是指股东兼为自己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行使的权利,如股东大会的出席权与表决权、召集股东大会的请求权、质询权、对公司财务的审查权等。自益权是指股东仅以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获得股票请求权、股票过户请求权、股利分配请求权、公司剩余财产的分派请求权等。

②固有权和非固有权,又称法定股东权和非法定股东权。这是以权利性质能否为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所限制或剥夺为标准所作的分类。固有权是指股东依法享有、只能由股东自愿放弃的权利,该权利不得以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固有人的具体范围依各国公司法之规定,通常,共益权和特别权均属固有权。非固有权是指法律允许依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限制或剥夺的股东权利,自益权中的一部分便为非固有权。